

(翻譯本)

本局檔號：B9/213/3C-241024

致：所有註冊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有關吸收虧損能力的經修訂標準披露模版及經修訂《實務守則》篇章LAC-1「處置規劃——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謹通知貴機構，經諮詢兩個業公會後，金融管理專員現根據在《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規則》)第52(1)(b)條發出經修訂的標準LAC披露模版，即模版CCA(A)。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須使用該模版披露其監管資本票據及其他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經修訂模版CCA(A)併入的修訂主要因應今日根據《銀行(披露)條例》發出的經修訂表CCA而作出，旨在增加清晰度。經修訂模版CCA(A)與經修訂表CCA預期將同時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須就任何截至該日或之後終結的報告期使用經修訂模版CCA(A)作出相關披露。

此外，《香港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實施報告》¹(英文版)於2024年2月發布，其中載有對LAC規定的指示性門檻的檢討結果。繼該報告發布後，金融管理專員發出《實務守則》篇章LAC-1「處置規劃——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經修訂版本。該經修訂版本廢除若干已過時的提述參照，並加入上述報告概述的指示性門檻的考慮因素。

經修訂模版CCA(A)及經修訂《實務守則》篇章LAC-1「處置規劃——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載於本通告附件²(附件1與附件2)。兩份文件均可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公眾網站(<http://www.hkma.gov.hk>)「主要職能—處置機制—處置標準」項下或監管通訊網站(<http://www.stet.iclnet.hk>)查閱。

¹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resolution/Report_on_Loss_Absorbing_Capacity_Requirements_Implementation_in_Hong_Kong.pdf

² 為方便參照，本通告亦隨附標明對現有版本所作修訂的草稿(附件3及附件4)。

貴機構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金管局處置機制辦公室的林達銘先生 (etmlam@hkma.gov.hk) 或葉景康先生(kkhyip@hkma.gov.hk)。

主管(處置機制辦公室)
楊子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連附件

副本送：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梁紫盈女士)